

乌拉特后旗300MW1200MWh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模式）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82520260605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拉特后旗300MW1200MWh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模式）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8720万元；其他资金:申请银行贷款:74880万元，招标人为乌拉特后旗淖尔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拉特后旗300MW1200MWh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模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拉特后旗300MW1200MWh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模式）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8 00:00:00到2026-06-12 23:59:00。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9 09:00:00。

开标地点：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特后旗淖尔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拉特后旗淖尔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四街坊**

联系人：**马兵**

电话：**13894210311**

邮件：nmgzsxm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李坤基、尹乐乐**

电话：**0471-5223623、15661134303**

邮件：nmgzs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李坤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拉特后旗 300MW/1200MWh 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模式）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K15082520260605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拉特后旗 300MW/1200MWh 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已由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3-150825-04-01-220095，招标人为 乌拉特后旗淖尔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18720 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74880 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乌拉特后旗 300MW/1200MWh 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 2.2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
- 2.3 招标规模：建设 300MW/1200MWh 新型储能电站，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 1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储能类型为磷酸铁锂(100%)。
-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K1508252026060501001001
标段名称	乌拉特后旗 300MW/1200MWh 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模式）
企业资质要求	须同时具备①+②+③+④+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④具有国家能源局（或相关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中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须达到二级及以上资质； ⑤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中相关规定,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
人员资质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须为投标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 2025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9 个月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②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要求:须为投标企业注册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 2025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9 个月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③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要求:须为投标企业注册的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 2025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9 个月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业绩要求	①项目经理业绩要求: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 1 个单体规模容量不低于 30MW 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含配套储能)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经过确认的任职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注:1.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②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 100MW 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含升压站)总承包(EPC)合同(含配套储能)业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如有)、合同(包括封面、主要参数页、工程范围、签字页等)、工程部分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以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并网鉴定书、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并网验收(竣工)报告/意见单、业主证明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其中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的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主代表的姓名、职务及其联系方式。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2026 年 7 月 10 日-2027 年 7 月 9 日；其中设计成果交付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网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含竣工备案 2027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其中 2026 年 12 月 15 日全容量并网（完成三充三放）为不可调整、必须完成节点）。
合同估算价	85199.9969 万元
招标内容	从前期阶段至工程验收阶段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含运输、装卸、保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试运行至正常发电全阶段及全过程的工作；组织电站并网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配合各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及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的质保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一、工程勘察：负责本项目储能站及场外永久道路的岩土工程勘察并提供勘察报告、报审及备案。 二、施工图设计：1.储能站总平鸟瞰效果图；2.储能站施工图设计及报审（防火墙及电缆沟要求采用现浇或装配式设计，可根据工期计划进行调整）、竣工图设计；3.储能站综合楼建筑方案图、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及报审、竣工图设计；4.综合楼室内装饰方案图、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及报审、竣工图设计； 三、储能系统设备：负责本项目储能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监造（独立第三方）、运输、卸车、保管、二次搬运、设备安装、接地、试验、调试等工作，储能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锂电池、PCS、储能电池舱、储能交流升压系统、本地控制器设备、BMS 和 EMS 系统、各规格电缆等，满足蒙西电网公司及其相关要求。 四、升压站工程：负责升压站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缆、主变、高低压配电装置、GIS、SVG，电气二次设备，预制舱，防雷及设备接地（包括电气设备、设备支架、构架和辅助装置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电缆上塔搭接工作、排管施工、施工标识牌及施工手续办理、变配电设备以及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独立第三方）、运输、保管、二次搬运、设备安装、接地、表计及油样送检、试验、调试等工作，负责质量、进度管控等，并满足蒙西电网公司及其相关要求。 五、土建工程：1.负责本项目储能电站全部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平工程（含场内外道路）、基础（桩基）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弃土外运、购土内运、地基

处理、降水护壁、挡土墙、护坡等工作。2.建筑及安装工程、室内装饰、室内外电子屏、储能站场内外道路照明、安防及监控设施、篮球场（含划线及篮球架等）及运动设施、室内外标识牌、指示牌、企业文化与展板、道路及停车位划线。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及设备基础，防火墙、电缆沟、电站围墙、围栏、电动大门、站内外道路、花池、挡墙、生产生活舱、消防水泵室、消防管道敷设、电缆沟、给排水等的建设及涉及储能场站内原地上、地下设施、障碍物的拆除和回填。3.负责本项目储能电站的全部临建（包含场平、临时道路，临水、临电、临水转永水、临电转永电等）。

六、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暂列工程）：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继电保护装置、调度通信自动化装置）涉及的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试验、调试、验收等所有工作且保证与接入站完美适配，保证送出线路投产和顺利移交所必须完成的全部工作，承担以上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可研、核准、接入系统、环评/水保、林草/用地预审、压矿/文物/军事、社稳、补偿协议、开工）

七、其他设备材料的采购和所有设备安装施工：

- 1.负责本项目储能、升压站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监造(独立第三方)、运输、保管、二次搬运、设备安装、接地、试验、调试等工作，负责质量、进度管控，包括但不限于：
- 2.负责本项目电缆及电缆防火和封堵、电气二次部分、远程集控子站、视频监控系统、通信及远动系统、控制及直流系统、接地变设备、备用电源、火灾报警系统、全站照明、供暖、通风及空调设备的采购、监造等。
- 3.负责本项目涉及并网送电的全部设备和材料（包括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的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验收及二次搬运等；升压站、道路等安全、设备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
- 4.负责本项目涉及住建质监、消防等职能部门、电力质监验收、电网公司并网验收批复、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测试、环评验收、水保环保验收等。

八、消防工程：消防系统及配套设备管道、给排水系统及所有电气设备、水保、环保、安全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负责项目消防验收工作，包括应急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及资料报送，确保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和电力公司对消防工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电缆及电缆防火和封堵、电气二次部分、远程集控子站、视频监控系统、通信及远动系统、控制及直流系统、接

地变设备、备用电源、火灾报警系统、全站照明、供暖、通风及空调设备的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包括单体、联调及整套启动调试。

九、调试及并网费用：负责本项目包括储能系统、升压站系统、电缆系统、继电保护及监测系统所有配电装置并网所需的送检、校验、电芯检测、试验、调试、三充三放试验电费、试运行及转商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工程试验和验收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沉降与变形观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土壤密实度试验报告、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检测、设备单体交接试验、特殊试验、分系统试验、保护校验及传动、整套启动调试、保护定值计算、全部涉网试验、防护评估报告、等保测评等。相关的试验项目，试验标准以《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为准，并能满足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要求。承包人必须对需要检测的设备及材料的进场送检、抽检（取得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合格报告），全站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检测（取得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合格报告）等其他相关的检测并提交报告。投标人负责电度表、瓦斯、油样等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所有检测（含检验、实验、试验、调试、测评、评估、评审、鉴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十一、建模：投标人负责储能设备的仿真建模、电能质量测算，并配合升压站电磁暂态仿真建模、机电暂态仿真建模、二次安防等保测评、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和热失控系统等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须高度开放通信接口，开放系统的通信协议，满足招标人系统集成需求；投标人确保储能系统的通信协议与当地电网通信协议相匹配，并且可以免费配合招标人完成系统集成平台的开发工作。投标人提供涉网试验等服务，满足 GB/T 36547、GB/T 36548 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蒙西电网的相关要求。

十二、手续办理：其他与储能站所有相关项目、技术服务和配合协调和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停送电手续办理、进站手续办理、满足储能电站安全运行的相关要求等、电力质检验收、第三方检测（含检验、实验、试验、调试、测评、评估、评审、鉴定）、施工协调、电网协调和其他未明确但属于储能站送电必须具备的相关协调工作以及期间发生的协调费用。负责办理建设过程中施工图纸审查、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

十三、临时工程：负责储能站、线路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用水转永久用水、临时用电转永久用电、进场道路、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大门及门头、临时全封闭成品硬质围墙、全封闭硬质成品围栏板、临时地下、地上管线等的施工，并负责

并网后临时进场道路、临时建筑、构筑物、管线、场地等的拆除恢复，达到植被恢复方案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协调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协调人员，负责协助占地（永久和临时）、征地、并网接入等对政府和电力公司的协调工作；积极参与各级领导现场检查工作事宜。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考虑协调工作的难度，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十五、其他工作：

①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所有许可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备案手续，住建质监、电力质监、电力公司验收配合、防雷、消防、劳动卫生等；

②办理项目除社稳报告及批复、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证、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储能（即辐射环评）环评批复及验收、水土保持报告及批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保持监理检测、节能评估报告及批复、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用地预审批复与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勘测定界、建设用地报批组件及批复、草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组件报批服务+临时使用草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组件报批及批复、文物勘探报告及批复以外的所有手续办理及验收工作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办理项目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及验收手续，取得相应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质量测试、保护定值计算、二次安防评估、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电池储能系统满足电网验收要求的到货至并网各阶段第三方检测、满足《并网电源一次调频技术规范及试验导则》GB/T40595 要求、仪器仪表送当地电网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校审等所有并网竣工验收前需完成的相关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已涵盖合同总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④承担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民事协调工作，妥善处理项目施工所涉及的各类社会矛盾，承担储能电站临时用地、送出线路永久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承担施工临时用地（吊装平台、设备运输道路、堆场等）的租赁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地面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管线、障碍物的拆除、外运出场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承担所有线路涉及的青赔及规划审批手续；

⑤向经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安工程一切险等。

⑥由承包方原因导致的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抢工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直接合理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 ⑦协助办理《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并网协议》《通信协议》《高压供电合同》《发电业务许可证》（如有），负责通过电力质监，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等。配合甲方及时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并网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给并网工作留出充足时间，确保按约定工期并网。 ⑧负责为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⑨承担其他未明确但属于储能站送电必须具备的施工、服务、手续、流程、检测、并网、转商、验收、竣工备案等工作以及期间发生的协调费用。 ⑩承包方必须服从业主对项目的管理。如业主判断承包方在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出现问题时，对于业主方为推动项目进行的管控指令必须执行。 十六、属于本工程工作范围内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的未明确工作，也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者其他费用中已经充分考虑，工程量清单未单列该项费用，合同总价中也包含此费用。因发包人设计或现场工程发生变化的，需履行变更或签证手续。 十七、双方在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在组织设备、主要装置性材料、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电池运维管理等系统招标前，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质量和设备档次需要满足发包人要求。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模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质要求：

（一）企业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①+②+③+④+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④具有国家能源局（或相关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中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须达到二级及以上资质；

⑤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中相关规定,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须为投标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9个月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2)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要求:须为投标企业注册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9个月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3)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要求:须为投标企业注册的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9个月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1个单体规模容量不低于30MW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含配套储能)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任命文件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注:1.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2)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100MW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含升压站)总承包(EPC)合同(含配套储能)业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如有)、合同(包括封面、主要参数页、工程范围、签字页等)、工程部分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以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注:1、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并网鉴定书、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并网验收(竣工)报告/意见单、

业主证明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其中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的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主代表的姓名、职务及其联系方式。

2、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四）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五）信誉要求：

（1）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行贿罪查询结果，如出现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择“刑事案由”中的“贪污贿赂”子目中的“单位行贿罪”子目，“法院层别”选择“全部”，时间为近一年。选择后进行检索），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各自的网页截图。

（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信用中国”，点击进入“信用服务”，在“信用分类查询”下方点击进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分别在“查询条件”中输入企业全称/个人名称，“省份”选择“全部”，输入验证码后点击“查询”），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各自的网页截图。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首页，在搜索栏中输入“企业全称”后点击“查询”，点击“企业全称”进入后，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须提供企业的网页截图。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08 00:00至2026-06-12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06-29 09: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1) 项目类别: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项目内容: 其他工程。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乌拉特后旗淖尔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四街坊

联系人: 马兵

电话: 13894210311

招标代理: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 系 人: 李坤基、尹乐乐

联系电话: 0471-5223623、15661134303

行业监管: 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前达门街与宝音图交叉路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旗政府党政综合大楼 1 楼东 119 办公室)

联 系 人: 王烁博

联系电话: 04784613917

行业监管：乌拉特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联 系 人：白洁

联系电话：04784667655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6-05

